

278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沈孟香

電話：03-5355191轉236

傳真：03-5355397

電子信箱：h71406@hchhb.gov.tw

3005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5002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影本及簡章各1份

收文日期	105年10月20日		
批註	董事長	常務理事	簡務理事

公告局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105年度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（計畫編號：M05F5277）」之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員Level III整合性課程訓練」，預計11月加開6場次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105年10月12日（105）長期周字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居家護理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、和松居家護理所、人愛居家護理所、新迦居家護理所、德霖居家護理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附設復健科、黃志豪職能治療所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、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呂外科診所附設護理之家、新竹市私立欣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、新竹市私立懷親老人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伯大尼老人照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新竹中心、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及長期照護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46 號 3 樓之 3
電 話：(02) 2556-5880#21
傳 真：(02) 2556-4506
連 絡 人：彭詢然 E-mail：minisun76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長期周字 42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 105 年度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(計畫編號：M05F5277)」之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員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訓練」，預計 11 月加開 6 場次，敬請惠允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之 105 年度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(計畫編號：M05F5277)」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- 二、敬請 貴單位週知所屬專業人員，並惠予核准公(差)假，俾利人員進行訓練。
- 三、前揭訓練內容請參見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事業慈善基金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

醫政及長期照護季刊(雙期)10:35



431050020960

有附件

新竹市政府社會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局、
南投縣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局、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
連江縣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 周麗華



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

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」

長期照護專業人員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訓練

- 一、依據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之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」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繼續教育理念與專業進階能力發展，著重以跨專業團隊學習、跨區域服務體系資源運用，以增進專業間整合協調能力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- 五、合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澄清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
- 六、訓練規劃：每一梯次為 24 小時(三天)課程。
- 七、辦理日期、地點：

場次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名額
北區(一)	10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B2 國際會議廳 (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)	240 名
	105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		
	105 年 11 月 6 日(星期日)		
中區(一)	105 年 11 月 6 日(星期日)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醫療大樓 12 樓大禮堂 (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)	200 名
	10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六)		
	10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		
中區(二)	105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	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17 樓大講堂 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)	200 名
	105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		
	105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二)		
南區(一)	10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	郭綜合醫院 A 區 12 樓國欣廳 (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)	240 名
	10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		
	10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		
南區(二)	10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	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第一會議室 (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)	240 名
	105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		
	105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日)		
北區(二)	105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(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)	200 名
	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		
	10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日)		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完成 Level I 以及 Level II 訓練之現職於長期照護領域之各類專業人員

(包含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/生、職能治療師/生、營養師、藥師/生、呼吸治療師、社工師/員、語言治療師)。



(二)若為本年度完成 Level I 或 Level II 尚未拿到證書者，為確保您考試通過符合上課資格，請開課單位開立證明，未能提出佐證者，視同無法報名。

(三)照管專員、照管督導請勿報名，另有規劃照管專員第三階段訓練並另行通知。

九、各專業名額人數分配(依衛生福利部提供歷年完訓人數推估各專業比例)：

分配比例	醫師 (含牙醫師)	護理人員	物理治療師/生	職能治療師/生	營養師	藥師/生	呼吸治療師	社工師/ 社工員	語言治療師	總計
場次	10%	30%	10%	10%	7%	7%	4%	20%	2%	100%
北區(一)	24	72	24	23	17	17	10	48	5	240
中區(一)	20	60	20	20	14	14	8	40	4	200
中區(二)	20	60	20	20	14	14	8	40	4	200
南區(一)	24	72	24	23	17	17	10	48	5	240
南區(二)	24	72	24	23	17	17	10	48	5	240
北區(二)	20	60	20	20	14	14	8	40	4	200

(一)報名時間與網址

場次	報名期間	報名網址
北區(一)	第一次：自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9 日止 第二次：自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止	https://goo.gl/yJE2wM
中區(一)	第一次：自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止 第二次：自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止	https://goo.gl/GIFK34
中區(二)	第一次：自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第二次：自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止	https://goo.gl/Hbj0Sa
南區(一)	第一次：自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第二次：自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止	https://goo.gl/zeU7as
南區(二)	第一次：自 11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止 第二次：自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止	https://goo.gl/DhgHTc
北區(二)	第一次：自 11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止 第二次：自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止	https://goo.gl/AdjsDZ

*註：線上報名(當日中午 12:00 開放報名)

第一階段將依各職類比例開放報名，若該職類名額未滿，將於第二階段全數釋出名額。(例如：呼吸治療師第一階段結束尚有餘額，第二階段報名不限專業類別，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/生、職能治療師/生、營養師、藥師/生、呼吸吸治療師、社工師/員、語言治療師皆可報名)。



十、課程表

日期 場次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08:30-08:55	報到	報到	報到
08:55-09:00	致歡迎詞	致歡迎詞	致歡迎詞
09:00-10:40	生死學與臨終關懷(一)	危機管理與處理	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(三)
10:40-10:50	休息	休息	休息
10:50-12:30	生死學與臨終關懷(二)	家庭照顧者權益倡導	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(三)
12:30-13:30	休息	休息	休息
13:30-15:10	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(一)	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(二)	跨領域人才培育 (Aging 2.0)(一)
15:10-15:20	休息	休息	休息
15:20-17:00	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(一)	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(二)	跨領域人才培育 (Aging 2.0)(二)
*各場次課程順序以課程當日現場公告為主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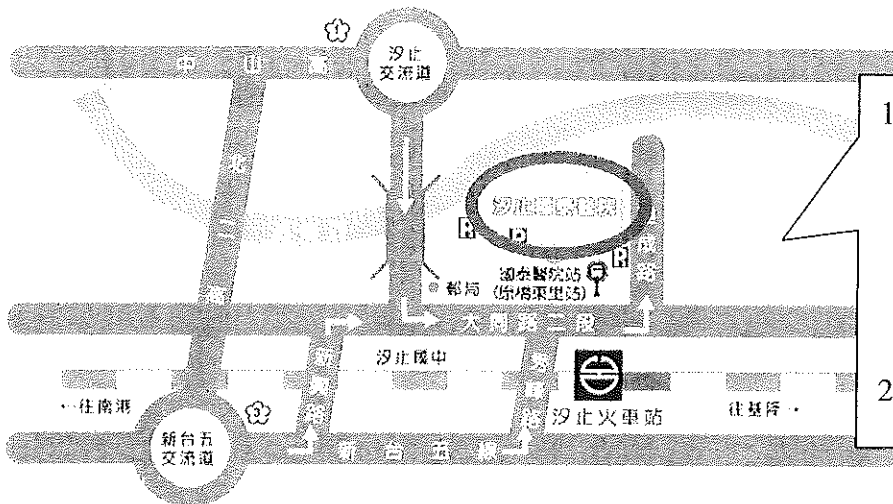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報名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，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
- (一) 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 2 天內，將 Level I 及 Level II 之結訓證明及執業執照(社工人員請提供在職證明)掃描或拍照後，傳至 ltcpalevel3@gmail.com (3 為數字，其餘為英文小寫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○區/姓名/專業別」，以利資格審查。如超過期限未收到證明文件將刪除報名者資料，並請自行重新報名。
- (二) 若結訓證明已遺失，請提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資料佐證，需呈現姓名、課程名稱及時數。
(登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→上課紀錄→自訂日期→截圖)
- (三) 若誤報其他專業類別名額，將自動刪除報名資料，請自行重新報名候補。
- (四) 本次課程為 24 小時三天課程，恕不接受跨場次報名。
- (五) 請於課程開辦前 2 日，自行至本會網頁文件下載處點選講義下載：
<http://www.ltcpa.org.tw/>
- (六)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：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社工師、醫師等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(若該類別人數未達名額分配之半數以上，將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。(EX:社工師需達該場次分配比例半數，社工人員則不予半數名額中計算)。
- (七) 本研習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八) 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，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遲到、早退超過 20 分鐘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次訓練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。
- (九) 結業證書統一為 106 年 1 月寄發
- (十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- (十二) 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(含嬰幼兒)。
- (十三) 參加學員全程請隨身攜帶證件備查以防冒名頂替，並請配合配戴識別證。
- (十四) 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- (十五) 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相關作業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十六) 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- (十七) 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(十八) 本次訓練食宿請自理。
- (十九) 為珍惜資源，如報名後無法參加，請至少於開課前 5 天自行或來電取消報名。
- (二十) 連絡電話：02-2556588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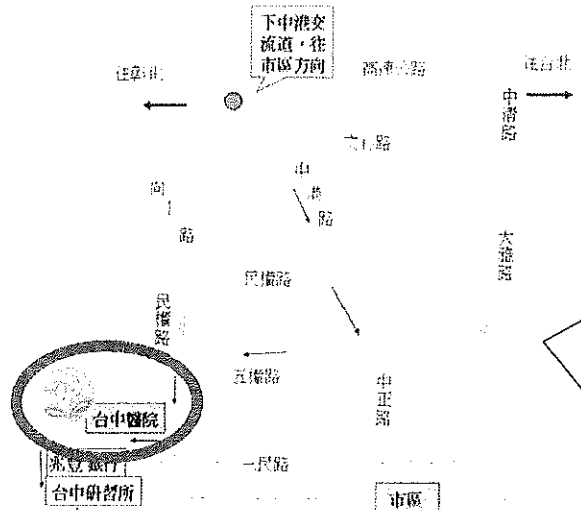
北區(一)-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B2 國際會議廳(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)



1. 經高鐵至南港車站，轉乘火車(區間車或部分對號列車)至汐止車站下車，轉搭汐止國泰車站接駁車，若步行至本院(約 10 分鐘)。
2. 接駁車請參考連結。

參考連結：http://sijhih.cgh.org.tw/tw/content/about_us/about3.htm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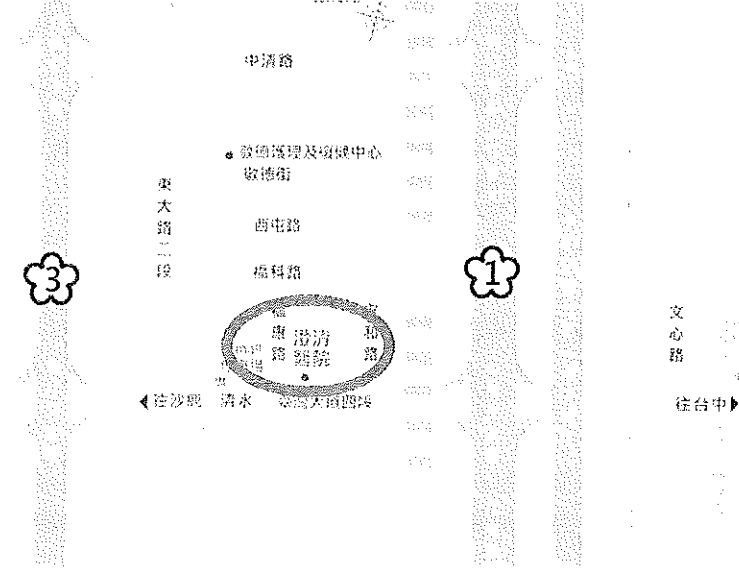
中區(一)-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12 樓會議室(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)



1. 高鐵：至高鐵台中站，搭乘市區公車 101 於臺中醫院站下車；搭乘計程車，約 25 分鐘。
2. 台鐵：搭乘火車至臺鐵台中站，步行直走中山路，左轉三民路至台中醫院，約 15 至 20 分鐘；搭乘計程車至台中醫院，約 10 分鐘。
3. 公車：搭乘市區公車往臺中教育大學方向，至「台中醫院站」下車。
4. 開車路線：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往市區方向，直走臺灣大道，右轉民權路直走至台中醫院。

參考連結：<http://ntaic.btb.tw/?aid=9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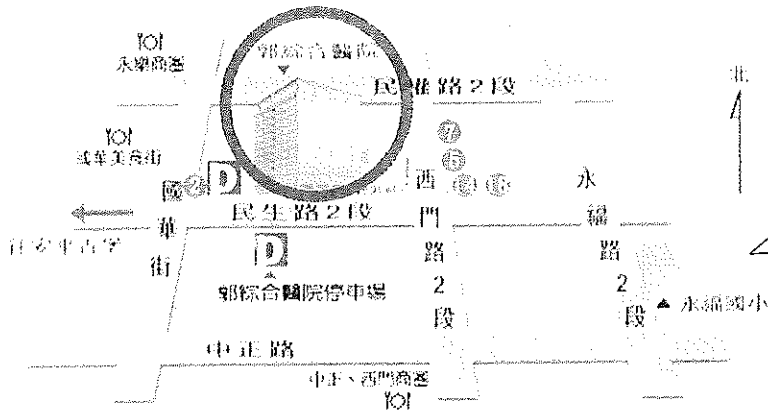
中區(二)-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17 樓大講堂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)



1. 開車路線：請參考連結。
2. 台鐵台中火車站：搭乘市區公車，乘車時間約 40 分鐘。
3. 高鐵路線：高鐵台中站<-->黎明新村<-->朝馬<-->裕元酒店<-->澄清醫院<-->東海大學。

參考連結：<http://www.ccggh.com.tw/html/webpage.aspx?pagetype=1&otherkind=A-C001&pageno=63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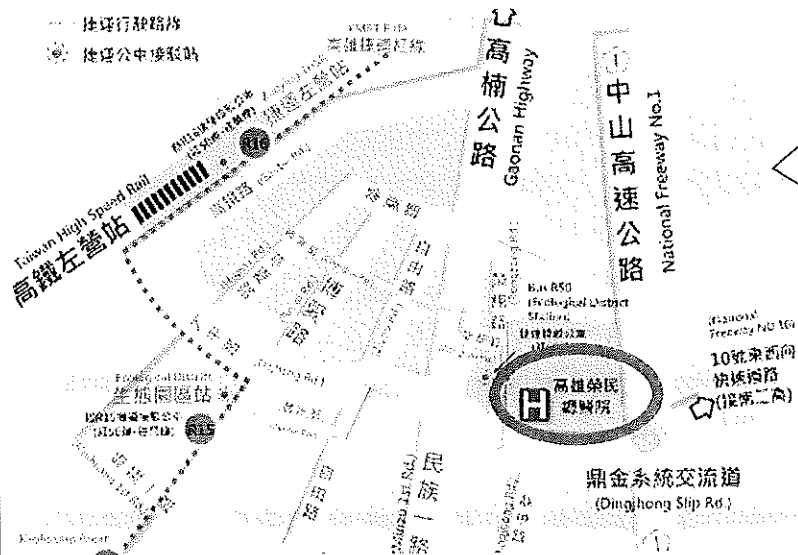
南區(一)- 郭綜合醫院 A 區 12 樓國欣廳(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)



公車：2 號公車、5 號公車、7 號公車、14 號公車、18 號公車、綠 17、藍 23、藍 24、239。

參考連結：<http://www.kgh.com.tw/system/add.htm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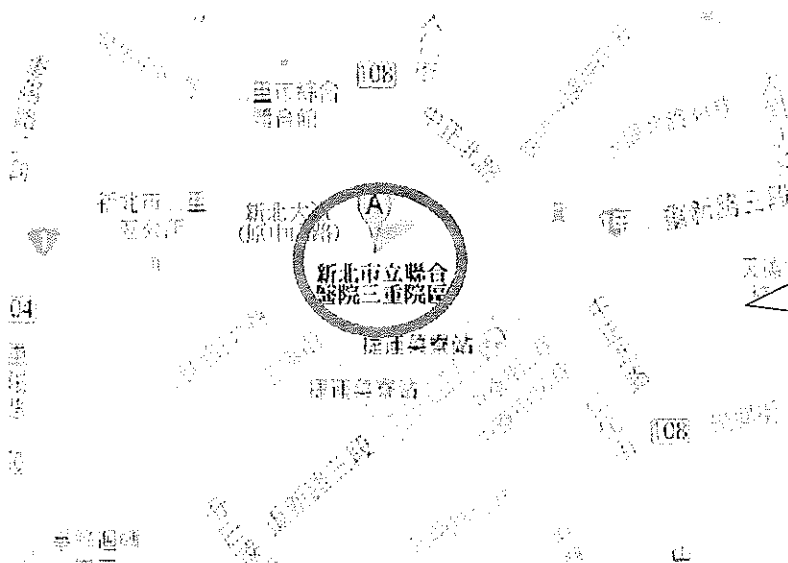
南區(二)- 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第一會議室(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)



1. 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(建國路)，搭 28 線、72A 線、72B 線 (下車地點：大中路榮總站)
2. 高鐵左營站出口(高鐵路)
公車：3 路、紅 35 路、紅 50 至本院下車地點為民族路新莊高中站：90 民族幹線
3. 其他相關較通路線請參考連結。

參考連結：<http://cms03p.vghks.gov.tw/Chinese/MainSite/About/B05/>

北區(二)-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



1. 可搭乘台北捷運「新莊線」菜寮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3~5 分鐘到達
2. 其他路線：請參考連結。

參考資料：http://www.ntch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509